附件一：參展清冊

國中、國小花蓮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觀摩展覽作品清冊

學校特教教師數：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自編/改編教材  □自製教具/輔具 |  |  |  |
| 組別 | 國小組 |  |  |  |
| 作  品  名  稱 | 快樂拼讀 |  |  |  |
| 作  者  姓  名 | 範例：  王小明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承辦人： 教務(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

* 同件作品作者限4人。

|  |  |
| --- | --- |
| 作品類別 | □自編/改編教材  □自製教具/輔具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作者 |  |
| 設計動機 |  |
| 適用對象 |  |
| 內容概述 |  |
| 使用說明 |  |
| 使用效果 |  |

承辦人： 教務(輔導)主任： 校長：

授 權 同 意 書

本人 ○○○ 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本人作品收錄至『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優良作品精選集及花蓮縣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資料庫』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及部分修改，以做為教學之用。除上述授權外，使用者不得出版、出售或謀利。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